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

景院教发〔2023〕131号

关于 2023-2024 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为使学生的兴趣和特长能够得到更好发挥，学校允许学生在一定条件下调整就读专业，现将各二级学院 2023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依据：《景德镇学院学生转专业暂行办法》（附件 1）

二、时间安排：

1. 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7 日

各二级学院拟定具体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细则，内容包括转入专业、转入学生计划人数，报教务处考务学籍科；

2.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0 日

学生向转出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景德镇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 2)，按方案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辅导员通知到学生家长知晓转专业具体事项，同时各二级学院在本学院公示《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细则》；

3. 2023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 日

转出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将本学院拟转出学生汇总名单

(附件3)和学生申请材料统一上报教务处考务学籍科后由转入学院到教务处统一领取；

4. 2023年12月4日-12月11日

转入学院将考核的具体时间通知转出学院，并由转出学院通知到学生本人，转入学院根据已制定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考核后，在本学院公示拟接收名单，公示后学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申请转入学院提出质疑，学院应及时核实情况并给予解释；

5. 2023年12月12日-12月18日

转入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考务学籍科；

6. 2023年12月19日-12月29日

教务处进行复审，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同时报招生处进行终审，最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进行校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转出学院正式通知学生到转入新专业进行学习。

注：以上报教务处材料，均须提供纸质版（学院领导签字和盖章）及电子版。

联系人：汪玲芳， 电话：18279867633（6203），邮箱
651005194@qq.com。

- 附件：1. 景德镇学院学生转专业暂行办法
2. 景德镇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3. 景德镇学院学生转专业信息汇总表

